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1樓多功能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黃思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林珈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c) 重選胡惠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d) 重選陳湘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e) 重選梁家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供股(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股份期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用詞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的用詞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數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5年4月23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黃思語女士、林珈莉女士、胡惠珊女士、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依章重選。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股東。
- (7)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的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梁家進先生及陳湘洳女士。